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一、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国内"双碳"政策影响,碳达峰和碳中和带来的节能减排、压缩产能,导致能源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但由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市场需求旺盛,团队克服各种困难,最终公司经营业绩仍然实现了一定的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元)	2,192,805,168.74	1,861,749,308.55	17.78%	1,569,075,0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元)	213,613,956.14	196,187,719.89	8.88%	149,762,69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901,439.46	165,732,312.64	21.22%	145,452,3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140,619,642.67	320,013,995.90	-56.06%	254,973,69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5	8.4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5	8.42%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4.37%	-0.38%	12.1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3,154,713,796.81	2,540,212,366.99	24.19%	2,240,386,3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元)	1,656,487,679.47	1,457,503,003.93	13.65%	1,282,236,643.49

(二)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日期(以营业执照 日期为准)	设立或投资的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及 参控股情况	备注
1	2021年11月2日	南京益恩生物科技	5000	51% 控股	_
		有限公司			

二、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 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1年03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1年0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6月0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7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7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89%	2021年04月21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67%	2021年11月16日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以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换届和董事会规模和构成进行了 审议,结果表明目前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是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和资产规模要求的。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农化行业将继续面临较多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将把握机遇,优化整合更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动新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公司的核心价值链,促进公司的全球化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 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2022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团结奋进、锐意进取,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强有力的措施,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

董事长:吴耀军

2022年3月31日